

消防产品维修维护机构 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规则 (试行)



制定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防产品工作委员会

批准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2023 年 8 月

目 次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工作模式	1
4 相关标准依据	1
5 第三方机构	1
6 工作实施	1
6.1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及维修等级的基本条件	1
6.2 委托评价资料	1
6.3 委托评价办理	2
6.4 检验	2
6.5 能力评价及等级确定初始检查（简称：初始检查）	2
6.6 评价结论的提出、批准与公布	3
7 跟踪管理	3
7.1 基本要求	3
7.2 跟踪管理结论的应用	3
7.3 跟踪管理形式与频次	4
7.4 跟踪管理内容	4
8 维修机构能力评价与机构等级证书（简称：证书）	4
8.1 证书内容	4
8.2 证书的延续	5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	5
8.4 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5
9 标志管理	6
附件 1 1.1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检查记录表	7

消防产品维修维护机构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原则（试行）

1 目的

为保证消防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质量，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为消防产品维修授权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与管理依据，维护合法消防产品生产企业与维修机构的正当权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专业从事消防产品维修、更换、报废、处置及售后服务的机构（下称：维修机构）开展的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工作。

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应依据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结果对维修机构授权。

3 工作模式

由承担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下称：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相关要求，对维修授权产品范围、维修机构的质量保证能力与维修过程控制情况、维修机构的相关资源配置情况、跟踪管理情况、各级管理部门及社会反馈情况等因素开展综合评价。确定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质量保证能力与从业范围的符合性及维修机构的相应级别。

4 相关标准依据

T/CPQS XF003—2023《灭火器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以及该标准引用的全部标准。

5 第三方机构

经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同意，选择常务理事会员单位中具有第三方法定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承担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工作，向维修机构发放消防产品维修能力评价证书，确定维修等级。

从事此项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建立公正性保障机制，向社会作出公正性、规范性承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益”的原则开展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及分级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三方机构不得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6 工作实施

6.1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及维修等级的基本条件

维修机构应持续符合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与跟踪管理要求，具备必需的维修、处置场地、装置及设施，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维修产品的质量应持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标准要求。

6.2 委托评价资料

6.2.1 拟办理能力评价、确定维修等级的单位，应通过相关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向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交如下资料：

——委托评价申请书及合同；

——委托评价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证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消防产品维修工艺文件、场地证明、必需的生产及实验设备。

——委托评价单位需根据维修产品种类，提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维修产品确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要求等均应符合 T/CPQS XF003—2023《灭火器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的规定。

6.2.2 第三方机构负责型式审核、管理、保存、保密评价过程涉及的资料，通过资料型式审核的，应及时告知委托评价单位。资料不全或存在相关问题时，第三方机构应主动服务，协助委托评价单位补充、完善。

6.2.3 为简化程序，当委托评价单位为生产企业时，该委托评价单位自行出具所拥有生产灭火器产品资质种类的维修确认检验合格报告即可。检验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要求等均应符合 T/CPQS XF003—2023《灭火器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的规定。

6.3 委托评价办理

6.3.1 当委托评价资料完整、符合规定时，第三方机构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评价合同，确定委托评价方案及相关费用等。合同签订后，第三方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如：协商安排有关检验事宜（必要时）等。

6.3.2 合同中涉及相关费用的，合同签约双方均应执行合同约定。

6.4 检验

6.4.1 检验按规定执行。

6.4.2 检验范围应包括所有授权产品的代表性样品。样品一般应是在 6 个月内按正常工艺维修、经自检合格的产品。委托人应对样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样品的真实性出现问题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承担连带责任。

6.4.3 对多个维修机构一个生产企业授权或多个生产企业授权一个维修机构的情况，可根据具体评价方案适当简化检验项目，但检验不可免除。

6.4.4 经检验符合要求的，可继续开展委托评价工作。

6.5 能力评价及等级确定初始检查（简称：初始检查）

6.5.1 基本规定

初始检查由第三方机构派出的检查专家实施，一般安排在检验合格后，需要时可同时开展。检查内容包括维修机构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核实、维修产品一致性核查等，检查组应按照复检1的要求，在《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检查记录表》中填写检查结果。

初始检查宜使用视频方式开展，涉及多个拟授权情况时，检查专家也可赴实地进行。维修机构属于生产企业时，检查流程应予以适当简化。

6.5.2 检查专家

6.5.2.1 检查专家主要由该行业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推荐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

6.5.2.2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防产品工作委员会对相关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成“能力评价及等级确定”检查专家库。

6.5.2.3 第三方机构使用“能力评价及等级确定”检查专家库选派人员组成检查组，每组人数一般为两人。

6.5.2.4 检查组长负责组织文件审查及现场检查。

6.5.3 文件审查

6.5.3.1 文件审查的重点为：

- 维修机构注册证明；
- 维修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
- 维修机构职能分配基本情况；
- 拟授权维修产品清单与相关检验报告；
- 维修工艺流程；
- 维修机构人力资源与职责分工情况；
- 维修场地、维修设备设施配置清单；
-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采购目录与管理制度；
- 维修标志使用管理与信息系统(必要时)。

6.5.3.2 文件审查通过的，可开展后续工作。文件不完善导致确实不能满足评价要求的，委托人应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6.5.3.3 本着为委托人提供有效服务的宗旨，文件的完善可与现场检查同步开展。

6.5.4 现场检查

6.5.4.1 一致性检查

6.5.4.1.1 检查组在维修机构现场首先开展一致性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所有申请维修的产品。

6.5.4.1.2 检查应在生产现场抽取申请范围内的维修产品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可对维修机构以外与产品实现过程相关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5.4.1.3 一致性检查结果完全符合标准规定时，可进行后续工作；一致性检查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终止评价。

6.5.4.2 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现场检查

检查组应按照规定，开展下述现场检查：

- a)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职责与人力资源情况；
- b)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维修场所、维修及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情况；
- c)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文件和记录情况；
- d)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质量保证能力维修工艺过程控制情况；
- e)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维修工艺过程控制情况；
- f) 检查消防产品维修机构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的控制情况。

6.5.4.3 指定试验

为真实反映维修机构维修能力和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必要时，检查组可利用维修机构的检测资源开展指定试验，一般在出厂检验项目中适当选择2-3项。

6.5.4.4 现场检查评价准则

- a) 现场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结果为通过。
- b) 现场检查存在一般不合格项时，允许整改，检查组确认整改有效后，结果为通过。
- c) 现场检查存在严重不合格项时，如：当一致性检查发现重大差异或不具备基本的质量保证能力时，结果为不通过。

6.5.4.5 分级确定

检查组应按照T/CPQS XF003—2023中规范性附录C的规定，对维修机构进行分级确定。

6.6 评价结论的提出、批准与公布

6.6.1 第三方机构应安排评价决定人员，对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提出评价结论建议，该建议上报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防产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核准后，对通过评价规定的，批准颁发评价与等级确认证书。该证书信息与消防产品维修授权信息均应在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防产品工作委员会网站（www.cpqsf-pwc.com）上的“消防产品维修维护更换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6.6.2 对于不符合评价规定的，第三方机构除及时将结果通知委托评价单位外，还应积极作为，主动辅助未通过的委托评价单位提升能力、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力争尽快通过。

7 跟踪管理

7.1 基本要求

为保证能力评价与等级确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保证消防产品维修质量持续符合安全要求，应开展有效的跟踪管理。维修机构以及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7.2 跟踪管理结论的应用

依据本规则开展的跟踪管理结论，既是评价结论保持、扩大、缩小、注销、撤销等的依据。

7.3 跟踪管理形式与频次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维修机构分级管理的具体结果，确定跟踪管理形式与频次。跟踪管理形式主要为复评，应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开展，一个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应开展3次复评。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维修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的；
- b) 有足够理由对维修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所有权、管理者、组织机构、产品设计更改、维修条件或质量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结论时。

7.4 跟踪管理内容

7.4.1 一致性保持情况复评

按本规则6.5.4.1的规定执行。

7.4.2 质量管理体系与维修能力复评

应至少开展下述工作：

- a) 对消防产品维修过程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 b) 对所有授权维修产品的维修过程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 c) 对维修机构管理要求执行的情况进行核查；
- d) 核实维修机构设备设施、人力资源、工艺条件、授权等关键要素的变更变化情况；
- e) 对维修机构使用消防产品维修信息标识及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 f) 按本规则 6.5.4.5 的规定进行分级复评。

7.4.3 跟踪管理方式

应由本规则6.5.2规定的检查专家实施。可采用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

7.4.4 跟踪管理结论

7.4.4.1 无不符合项，结论通过。

7.4.4.2 有一般不符合项，允许整改，当所有不符合项验证有效后，结论通过。

7.4.4.3 当一致性检查发现重大差异或其他方面存在严重影响维修产品质量的严重不符合项时，按本规则规定予以暂停或撤销等处理。

7.4.5 跟踪管理决定

7.4.5.1 第三方机构应安排评价决定人员，对与跟踪管理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提出跟踪管理决定建议，**该建议上报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防产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核准后生效。**

7.4.5.2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跟踪管理结论通过的，保持证书及分级结论并对外公告；暂停、撤销、注销证书或降级的，相关决定也应对外公告。

8 维修机构能力评价与机构等级证书（简称：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内，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8.1 证书内容

证书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维修机构名称、地址；
- 评价与分级规则；
- 评价模式；
- 依据标准；

- 授权维修产品种类；
-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

8.2 证书的延续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第三方机构提出延续委托。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

8.3.1 证书的暂停

8.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使用证书和维修标志：

- a) 违规使用证书或标志的，如超范围使用证书和标志；
- b) 一致性不符，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证书的；
- c) 跟踪管理结论为不通过的；
- d) 不符合项未按期提出验证或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
- e) 有关监督抽查时出现不合格的；
- f) 持证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 g)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跟踪管理，包括因联系不上、停产等原因，不能按期接受监督的；
- h) 有重大质量投诉，或有关单位、部门反映并经查实获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 i) 不按规定交纳费用的；
- j) 其他应暂停的情况。

8.3.1.2 在上述条款中（f）项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其他原因暂停的，证书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

8.3.1.3 暂停证书的，除（f）外，直接降为D级。

8.3.2 证书的撤销

8.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证书：

- 在暂停证书期间，维修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 维修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
- 因维修产品缺陷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 其他应撤销的情况。

8.3.2.2 被撤销证书的，24个月内不得受理维修能力评价委托。

8.3.3 证书的注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注销证书：

- 持证人提出注销的；
- 证书超过有效期未提出换证的；
- 其他应注销的情况。

8.3.4 证书的恢复

8.3.4.1 持证人应在暂停到期前向第三方机构提交恢复证书申请，第三方机构对暂停问题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核实，确认有效后，恢复使用证书。

8.3.4.2 证书注销、撤销后不能恢复。

8.4 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8.4.1 扩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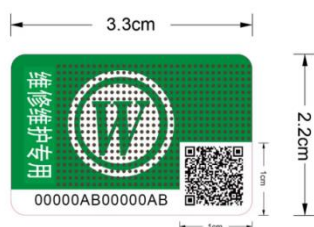
持证人希望扩大其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或增加授权时，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向第三方机构提出扩大委托，根据产品特性与其他要素，扩证方式可采用文件审查、产品检验、现场检查等方式，独立或组合开展。具体方案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规则要求制订。

8.4.2 缩小范围

持证人自愿提出缩小范围的，可以缩小。

9 标志管理

9.1 获得维修机构能力评价与机构等级证书后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消防产品维修信息标志，标志样式及规格见下图：



9.2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明显位置。应保持标志平整、完好，防止损坏、丢失。

9.3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T/CPQS XF003—2023的有关规定。



附件 1 1.1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能力评价检查记录表

审查类型	序号	项目	基本规定要求	是否符合	备注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职责与人力资源要求	依据T/CPQS XF003-2023中规范性附录表A. 1		
	2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的维修场所、维修及检验检测设施设备要求	依据T/CPQS XF003-2023中规范性附录表A. 2		
	3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的质量保证能力文件和记录要求	依据T/CPQS XF003-2023中规范性附录表A. 3		
	4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的质量保证能力维修工艺过程控制	依据T/CPQS XF003-2023中规范性附录表A. 4		
	5	灭火器产品维修机构质量保证能力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要求	灭火器维修机构应建立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标准、图样、关键工艺、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检验控制文件等。		
一致性质量规定要求	1	灭火器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灭火器维修机构应建立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标准、图样、关键工艺、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检验控制文件等。		
	2	灭火器产品的一致性	灭火器维修机构应确保维修后的灭火器和授权生产企业灭火器保持一致。		
	3	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一致性	灭火器维修机构应确保零部件和元器件符合规范性附录A中A. 5灭火器维修 机构质量保证能力关键零部件和元器件控制要求。		

